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13)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商丘市军粮供应站

为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 45 号令）、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 号）等规定，保障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园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接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守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实施依据

1. 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4〕30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梁园区校园餐大宗食材供应项目合同。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元整（¥:436320.00, 一元）。结算以每学期实际在校就餐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据实核算。

四、服务范围和标准

1. 服务范围：为梁园区公办中小学食堂供餐学校提供食材供应服务。

2. 服务标准：

城区公办学校餐费：

三餐：初中每天 20 元，小学每天 18 元；

一餐（午餐）：初中每天 13 元，小学 1-3 年级每天 11 元，4-6 年级每天 12 元。

农村公办学校餐费：

三餐：初中每天 18 元，小学每天 13 元；

一餐（午餐）：初中每天 11 元，小学每天 8 元。

3. 采购食材占餐费比例不低于 65%，此价格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验收配

合、技术培训（含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五、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及原辅材料等。分项价格占比约为：肉类及鸡蛋等占 46%、米面油占 12%、蔬菜及辅料占 42%。若食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适当调整各类食材占比。

六、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大米：型号规格为 5kg~25kg/袋，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含水量不超过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霉变、黄芽，黄粒米占比<2%，含碎率<15%，水份<15.5%；包装、运输和储存需满足保质、保量、运输安全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须在保质期内。包装袋需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信息。

2. 面粉：型号规格为 5kg~25kg/袋，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等级为标准粉。质量需满足：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②新鲜安全且在保质期内；③无霉变；④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⑤包装袋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信息。

3. 食用油：型号规格为 5L/桶、10L/桶或 20L/桶，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等级为一级，且为非转基因产品。质量需满足：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②在保质期内；③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④包装桶标注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信息。

4. 肉类（以猪肉为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 36 小时内鲜肉，具备“两章两证”，即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动物检验验讫印章，以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5. 鸡蛋：以新鲜鸡蛋为主，为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蔬菜（含豆制品）：须为新鲜、绿色、安全的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应季蔬菜。

7. 原辅材料：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8. 面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七、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后两年，若乙方达到续约条件，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合作期限为三年）。

2. 续约条件：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前 60 日提交续约申请，

甲方根据其履约评分（质量达标率 $\geq 98\%$ 、投诉率 $\leq 1\%$ ）决定是否续签；续约期限不超过1年，且需重新签署合同。

3. 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肉类、鸡蛋和蔬菜新鲜，大米、面粉、食用油和原辅材料等处于产品保质期的2/3时间以内。乙方交付食材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供食材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交货方式：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免费将食材送至所有食堂供餐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采购清单》上验收签字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若影响学生正常用餐，需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5. 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采购所需各类食材，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原辅材料根据学校用量统筹配送；蔬菜、肉类每天配送（具体时间与学校协商确定）。

八、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相关技能。

九、交付和验收

1. 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资料，如

有缺失须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清单，双方各执一份。

4.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乙方在本地经营期间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本区拥有经营、仓库、检测、办公等场所，具备与供应配送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能力（包括电脑、打印机、货架、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相应的各类食品储存及运输容器、专用留样冰箱等）；保持仓库环境整洁，仓库内食品需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实行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从业人员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乙方配送人员每年须进行2次健康体检（含甲肝、戊肝等传染病筛查），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体检报告留存甲方；配送车辆须每日消毒并记录，冷藏车辆全程实时监控温湿度（温度波动不得超过 $\pm 2^{\circ}\text{C}$ ），监控数据同步至甲方监管平台；配送人员须仪表整洁，佩戴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须粘贴配送标识，加装GPS监控设施，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冷藏车辆运

输，落实冷藏运输要求。

每批次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原辅材料及所有食材均须有检测报告。乙方须每日对蔬菜进行农药残留自检并公示结果；每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进行抽检（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添加剂等），检测报告于次周提交甲方备案，未提交视为食材不合格，且须进行留样。

建立溯源体系：乙方须构建覆盖食材采购、验收、储存、配送的全流程电子溯源系统，每批次食材须关联供应商资质、检测报告、运输记录等信息，供甲方及监管部门实时查询，溯源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仓储、检测及配送环节，若发现食材储存不符合标准（如大米受潮、肉类未冷藏），可当场暂停该批次食材使用，产生的补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规范的验收记录，对甲方无故拒收合规食材的行为可提出书面申诉。

甲方对乙方食材供应的全过程拥有监管权，具体涵盖食材采购渠道、加工制作流程、食品配送环节及食品安全管理等关键节点；针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领域，若存在经卫健、市监、教体等职能部门联合查证属实的问题，甲方拥有否决权。

问题处理机制：乙方若出现情节较轻的食品安全或服务

质量问题，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收到一次警告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启动更换供应商流程；乙方若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经多次整改仍未解决或严重影响学生用餐安全与权益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十、结算方式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配送食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的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由招标人按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每月结算依据为学校实际验收的食材数量、乙方提供的合格票据，食材价格参考商丘市发改委发布的居民主要食品价格或每月市场询价平均价。结算流程通过梁园区校园餐资金监管平台执行，杜绝现金交易。以每月实际供餐学生数量及供餐天数进行结算。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合规食材的供应。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已预付的供餐资金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原辅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六、质量标准及要求”，品牌及厂家不低于投标承诺标准。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同时上报教体局；梁园区教体局调查核实后，乙方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

若检测发现食材农药残留超标、肉类未经检疫等问题，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食材货款的 50%；累计 3 次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按要求建立溯源系统或隐瞒检测不合格信息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完成，期间产生的学校供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受影响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按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金额的 2 倍给予补偿，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

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原辅材料),影响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的,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当天应配送食材金额的2倍给予补偿,补偿金从乙方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4. 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原辅材料)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 因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事故损失金额200%的违约金。甲方未履行验收义务导致问题食材被使用的,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6. 甲方监督各供餐学校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原辅材料)。各学校若私自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向梁园区教体局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若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7. 乙方须选派合格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确保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获得准入资格并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后,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或对乙方配送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抽查;评议或抽查不合格的,要求乙方给

予改正，累计三次不进行整改的终止合同。

9. 若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导致无能力继续提供服务 and 保证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双方债权债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 乙方须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完成问题食材替换的流程；若发生食材污染、变质等问题，乙方须承担学校应急供餐费用，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整改不合格不得继续供货。此外，因乙方责任产生的舆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置，与甲方无关。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服务时间到期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双方可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补充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组成部分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

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退出机制

1. 乙方主动退出：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未履约部分的食材供应交接，并支付未履行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强制清退：适用于以下情形：食材抽检累计 3 次不合格、转让分包合同、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自动终止：合同到期后未达到续约条件不再续签，或三年中标期限届满。

十八、准入机制

1. 资质复审：乙方须在每年合同续签前更新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明、第三方检测资质。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首月合同金额的 3%，用于担保质量与服务承诺，由乙方在合同签约时支付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现金或保函方式。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政局业务股室和政

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6 月梁园区公办供餐学校名单和实际就餐人数。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侯彦民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韩成义

授权代表人：

朱金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11110101290203282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